

ICS 17.040.30
J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163—2008
代替 GB/T 17163—1997

GB/T 17163—2008

几何量测量器具术语 基本术语

Glossary of terms used in dimensional measuring instruments—
General term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几何量测量器具术语 基本术语
GB/T 1716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5 千字
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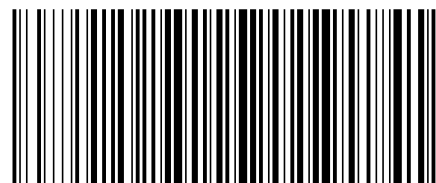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1-35661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7163—2008

2008-11-02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GB/T 17163—1997 主要变化情况对照表

A.1 本标准与 GB/T 17163—1997 相比,主要变化见表 A.1。

表 A.1

序号	主要变化	本标准中章节号	GB/T 17163—1997 中章节号
1	按照 GB/T 1.1—2000 对编排格式进行了修订		
2	参照 PD 6461:Part 1 1995 对术语定义进行了文字修改	大部分条款	
3	增加了对术语条款的举例说明和注解	大部分条款	
4	增加了“[可测量的]量”术语及定义	2.1.1	
5	增加了“[量的]数值”术语及定义	2.1.6	
6	增加了测量不确定度的相关术语及定义	2.3.10、2.3.11、 2.3.12、2.3.13、 2.3.14、2.3.15	
7	增加了“[测量]误差”和“偏差”术语及定义	2.3.16、2.3.17	
8	删除了“测量绝对误差”术语及定义		2.3.11
9	删除了有关误差的术语及定义		2.3.17、2.3.18、 2.3.19、2.3.20、 2.3.21、2.3.22、 2.3.23、2.3.24
10	取消了 2.4 条,其中条款作了相应调整	5.12、5.11、3.30、 3.31	2.4.1、2.4.2、2.4.3、 2.4.4
11	删除了有关几何量测量器具分类的术语及定义		3.2、3.3、3.4、3.5、 3.6、3.7、3.8
12	将“测量装置”改为“测量系统”	3.6	3.12
13	将“测量变换器”改为“测量传感器”	3.4	3.19
14	将“传感器”改为“感应器”	3.15	3.20
15	删除了“记录载体”和“标尺标记”术语及定义		3.23、3.24
16	将“标尺范围”改为“示值范围”	3.20	4.3
17	增加了“标尺间隔”术语及定义并与“分度值”术语及定义等同,更改了“分度值”定义	3.23	4.7
18	增加了“抑零标尺”、“扩展标尺”和“[测量仪器的]使用者调整”术语及定义	3.26、3.27、3.32	
19	增加了“工作范围”术语,其定义与“测量范围”相同	4.4	
20	增加了“超然性”、“[测量仪器]固有误差”和“[测量仪器]抗偏移性”术语及定义	4.15、4.24、4.26	
21	删除了“测量仪器的零位”、“鉴别力”、“示值变动性”、“可靠性”、“回程”和“测量力”术语及定义		4.12、4.21、4.28、 4.30、4.31、4.34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一般术语 1

3 测量器具术语 6

4 测量器具特性术语 10

5 测量标准、基准术语 13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GB/T 17163—1997 主要变化情况对照表 16

5.4

原级标准 primary standard**基准**

具有最高的计量学特性,其值不必参考相同量的其他标准,被指定的或普遍承认的测量标准。

注:基准的概念等效于基本量和导出量。

5.5

次级标准 secondary standard**副基准**

通过与相同量的基准比对而定值的测量标准。

5.6

参考标准 reference standard

在给定地区或在给定组织内,通常具有最高计量学特性的测量标准,在此所进行的测量由它传递。

5.7

工作标准 working standard

用于日常校准或校验实物量具、测量仪器或参考物质的测量标准。

注1:工作标准通常用参考标准校准。

注2:用于确保日常测量工作正常进行的工作标准称为校验标准。

5.8

变换标准 transfer standard

在测量标准相互比较中用作媒介的测量标准。

注:当媒介不是测量标准时,应该用术语变换装置。

5.9

移动的标准 travelling standard

有时为特殊结构,用于在异地间传送的测量标准。

例如:由电池供电的便携式铯频率标准。

5.10

溯源性 traceability

通过一条具有规定不确定度的不间断的比较链,使测量结果或测量标准的值能够与规定的参考标准,通常是与国家测量标准或国际测量标准联系起来特性。

注1:本概念常用形容词“可溯源的”表达。

注2:不间断的比较链称为溯源链。

5.11

校准 calibration

在规定条件下,为确定测量仪器或测量系统所指示的量值,或实物量具或参考物质所代表的量值,与对应的由标准所复现的量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

注1:校准结果既可给出被测量的示值,又可确定示值的修正值。

注2:校准也可确定其他计量特性,如影响量的作用。

注3:校准结果可记录在文件中,有时称为校准证书或校准报告。

5.12

检定 verification

查明和确认计量器具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的程序,它包括检查、加标记和(或)出具检定证书。

5.13

测量标准的保持 conservation of a measurement standard

为使测量标准的计量特性保持在规定限度内所必需的一组操作。

注:这些操作通常包括周期校准、合适条件下的贮存和精心使用。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7163—1997《几何量测量器具术语 基本术语》的修订。修订时主要参考了英国国家标准 PD 6461:Part 1 1995《计量学词汇 第1部分:基础和通用术语(国际版)》。

本标准与 GB/T 17163—1997 相比内容变化比较多,附录 A 给出了本标准与 GB/T 17163—1997 主要变化情况对照表。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量具量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32)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成都工具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桂林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计量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韩春阳、邓宁、赵伟荣、张恒、赵军、吴庆良。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7163—1997。